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1-MULT-47R1 修正案号：39-6354

一. 标题： 设备－载荷释放组件－检查/改装/限制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任意型号的SIREN载荷释放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下述欧直（Eurocopter）直升机型别：

EC 120B
AS 350 B, BA, B1, B2, B3, BB和D
EC 130 B4
AS 355 E, F, F1, F2和N
AS 365 N, N1, N2和N3
EC 155B和B1
SA 330 F, G和J
AS 332 C, C2, L, L1和L2
EC 225 LP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9-0122，
2、EC120 ASB 04A004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
3、AS 350 ASB 01.00.49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
4、EC 130 ASB 04A003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
5、AS 355 ASB 01.00.47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

6、EC 155 ASB 04A001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
7、AS 365 ASB 01.00.53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
8、AS 332 ASB 01.00.66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
9、SA 330 ASB 01.60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
10、EC 225 LP ASB 04A004 Revision 0，2009 年 5 月 12 日颁发，或者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MULT-47，39-3330

为了防止锁扣的变形，可能引起载荷释放组件上货物吊钩卡环卡住，并进一步危及到吊挂载荷的释放。

在发现货物吊钩锁定卡箍变形，可能导致需要时不能释放载荷滞后，中国民航局颁发了指令CAD2001-MULT-47,39-3330（对应法国民航局/DGAC France AD F-2001-318）。

并且，还报告了几起处于打开位置的货物吊钩卡环被卡住的情况。这些事件是由于使用了不正确尺寸的用于SIREN载荷释放组件的卡环引起的。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丧失悬挂载荷。

本适航指令取代指令CAD2001-MULT-47,39-3330的相关要求，对于货物吊钩的使用，根据相关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的指令，要求使用间隙在规定范围内的卡环和锁扣。本适航指令还要求，在货物吊钩上安装本地制作的标牌，给出在直升机下悬挂正确载荷的要求，并且要求在相关版本的适用飞行手册中插入ASB附录的复印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

I、强制执行措施和规定完成时间：

自本CAD生效日起，下列纠正措施必须强制执行：

(1) 自2001年8月27日CAD2001-MULT-47生效之日起，在每次使用装有序列号低于415的、件号为AS21-5（1-7）的SIREN载荷释放组件的货物吊钩之前，检查货物吊钩锁定卡箍的间隙“J”是否在该直升机型号适用的ASB的2.B.1段规定的限制范围内。

(2)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在下次使用件号为AS21-5（1-7）的SIREN载荷释放组件的货物吊钩之前，完成以下工作：

(2.1) 检查当前用于货物吊钩的卡环和锁扣的尺寸，并且禁止使用超出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的ASB的2.B.1或者2.B.2段规定的限制的

卡环或者锁扣。

(2.2) 根据适用ASB的1.E.2.a段的规定，在适用飞行手册中插入ASB的附录1、2和3的复印件。

(2.2) 紧挨载荷释放组件的最大载荷标牌安装本地制作的标牌，标明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的ASB的2.B.2或者2.B.3段的悬挂指令。

(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不得使用尺寸超出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的ASB的2.B.1或者2.B.2段规定的限制的卡环或者锁扣；也不得安装几个卡环/锁扣以及条带、绳索，使得直接在货物吊钩上附着载荷。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756